

# 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 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 之宣導說明

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以下合稱兩公約)是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，其內容在闡明人類的基本人權，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，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上，享有自由及保障。「人權立國」是我國立足國際社會的重要指標，為促進人權發展，順應世界人權之潮流，我國於98年12月10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，以落實兩公約，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。

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發展世界人權宣言中的公民和政治權利，將這些權利變成締約國對其境內及在其管轄內之所有人，所必須負擔的法律義務；保障的權利包括：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(第7條)、奴隸與強制勞動(第8條)、良心和宗教自由(第18條)、兒童之權利(第24條)、少數人之權利(第27條)等。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發展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，使得這些

權利成為締約國所必須負起的法律義務；所保障的權利包括：社會保障(第9條)、對家庭之保護(第10條)、相當生活水準(第11條)、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(第12條)、教育之權利(第13條)、初等教育免費(第14條)等。

我國前分別於101年及105年提出「兩公約」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，並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缺失，研擬改善及精進作為，以符合定期檢討人權保障現況的機制。109年6月29日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，敘明104年至108年期間，我國落實「兩公約」及改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作為；其中所涉教育事務涵蓋國教至高教，以及藝術教育、終身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廣泛內涵，並預定於110年10月參與國際審查。

為透過教育深化人權概念，實踐人權公約之人權保障精神，本部修訂「教育

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，採「系統性、整合性、全面性、實踐性、延續性及前瞻性」等4項原則，以「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、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、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、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」等4項執行策略，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。本部另設置「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」網站，蒐整人權相關訊息，充實人權教育之素材，後續可搭配法務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，於各相關課程、研習活動或研討會中，介紹人權兩公約意涵予教職員工及學生認識，俾結合於生活中實踐，共同營造友善、關懷的校園環境。(學務科 林靜蓉)

